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8
一、本长期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	8
二、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8
三、本长期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数量	8
四、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8
五、授予/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0
六、权益的授予条件和行使条件	11
七、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内容	13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4
二、锐科激光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5
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6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7
五、对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18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锐科激光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	19
七、对锐科激光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9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	20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1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
二、备查文件地点	22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科激光”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长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锐科激光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锐科激光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锐科激光提供，锐科激光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锐科激光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锐科激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锐科激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长期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权益的人员
授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算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锐科激光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锐科激光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长期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按照股票交易上市地监管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经营规律、企业改革发展实际、股权激励市场实践等因素科学确定激励方式，优先使用限制性股票，但不限于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或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长期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数量

依据本长期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首期授予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第二期授予总量约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3%。

四、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长期激励计划分两期实施，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每期激励计划实施的间隔期不短于 36 个月。每期激励计划均需履行相关审

批程序后实施。

（二）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每期激励计划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限售期/等待期的确定原则

限售期/等待期具体期限自每期授予日起 24 个月为止。在限售期/等待期内不得行使权益。

（四）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的确定原则

激励对象应在限售期/等待期满后 3 年的解锁期/行权期内匀速分批解除限售/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期间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授予/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公平市场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每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每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 60%。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以及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

六、权益的授予条件和行使条件

（一）授予及行使权益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授予及行使权益时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选取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经济增加值为授予及行使权益的业绩考核指标，每期激励计划具体授予及行使权益业绩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

(三) 授予及行使权益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1、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2、行使权益时的绩效要求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切实将权益的生效（行使）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挂钩，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决定其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分档确定权益生效（行使）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行权系数	100%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额度×解除限售/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行权系数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如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优秀”或“称职”，则解除限售/行权系数为 100%；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则解除限售系数/行权为 60%；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解除限售/行权系数为 0%。其中，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七、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锐科激光于 2018 年 6 月 25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747”。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锐科激光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各要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方式、股票来源及数量；每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的确定原则；权益的授予条件和行使条件、授予/行权价格；有效期、授予（权）日、限售期/等待期、解除限售期/行权期；激励计划的变更或调整；信息披露；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行权程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锐科激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锐科激光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锐科激光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锐科激光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除《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未规定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授予及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条件，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外，锐科激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未规定前述内容，不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除尚待在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确定具体的激励对象名单外，锐科激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①《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④《国资

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⑤《工作指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科激光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科激光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锐科激光仍需要按照《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锐科激光不存在向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锐科激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锐科激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工作指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根据律师意见，锐科激光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实施、授予、解除限售/行权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锐科激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于每期激励计划启动时确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每期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具体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2、对符合以上要求的每期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最终确定；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锐科激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按照股票交易上市地监管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经营规律、企业改革发展实际、股权激励市场实践等因素科学确定激励方式，优先使用限制性股票，但不限于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

股或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依据本长期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期授予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第二期授予总量约为公司股本总额的3%。

2、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公司每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

（1）本长期激励计划将根据每期激励对象的人数、职级和薪酬确定每期授予的权益数量上限；

（2）每期权益数量的确定原则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实践情况及员工薪酬水平合理确定；

（3）每期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解除限售/行权后，激励对象实际收益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除外。

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前述权益授予原则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锐科激光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及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额度均未超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激励计划权益授予/行权价格确定方式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公平市场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每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 2、每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以及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锐科激光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锐科激光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锐科激光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在价格和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设置方面有效地保护了现有股东的权益，同时，还规定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这些激励对象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能将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全体股东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保证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提高、经营效率的改善和股东权益的增加将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锐科激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利益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七、对锐科激光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长期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锐科激光出具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锐科激光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并对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锐科激光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授予/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且未损害股东利益。

3、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时间安排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只有当锐科激光的业绩稳步增长且股票价格上涨时，激励对象才能获得更多超额利益，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促使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利益。

4、锐科激光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的总额度符合相关规定，其中首期授予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第二期授予总量约为公司股本总额的3%，激励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股本扩张产生较大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锐科激光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合理性的意见

锐科激光在公司合规经营、激励对象个人行为合规、公司业绩指标、个人绩效考核四个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共同构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

1、公司合规经营，不得有《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行为合规，不得有《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选取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经济增加值为授予及行使权益的业绩考核指标，每期激励计划具体授予及行使权益业绩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

4、个人绩效考核必须符合并达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考评要求。

上述考核体系既客观地考核公司的整体业绩，又全面地评估了激励对象工作业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锐科激光设置的股权激励绩效考核体系，将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绩效考核体系是合理的。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在格式及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请投资者以锐科激光公告的原文为准。

2、作为锐科激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锐科激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锐科激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5、《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8、《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电话：027-81338818

传真：027-81338810

联系人：卢昆忠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